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科学运用协同思维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郭雳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内容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的中长期目标，要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协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系统观念贯穿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注重从各个层面推动法治建设各环节、各要素相互协同，推动法治和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指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更具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十五五”规划纲要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明确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的目标，并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过程中更加注重协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就坚实稳固的法治根基。

注重协同是坚持系统观念在法治领域的重要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推进改革发展、调整利益关系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坚持系统观念，要求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来观察并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并促进改革、推动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坚持系统观念贯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广泛运用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注重协同是坚持系统观念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的协同；2021 年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要求“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协同；2025 年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体现了法治中国建设目标的协同；2025 年 12 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重要环节的协同；等等。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系统观念，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既推动法治建设、法治

工作中不同环节、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协同，又推动法治与党和国家事业其他方面的协同。之所以在法治建设中更加注重协同，是因为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把法治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自身运行的各环节以及法治与党和国家事业其他方面形成协同合力，才能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意味着不是将法治视为一种静止的封闭系统，而是将其理解为一个与党和国家事业各方面持续互动、动态发展的开放系统。正因如此，习近平法治思想超越了西方法治孤立的、对抗的思维模式和发展方式以及通过权力相互制衡就能基本实现法治的简单逻辑，描绘了一种注重协同、强调联动、实现互补的法治运行新生态，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重要原创性贡献。

着眼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把握协同的着力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着眼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更加注重协同。为此，需要把握一些重点方向。这里列举几个方面。

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协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基础意义，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举措。全面依法治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立足全局和长远来统筹谋划，在协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才能提高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十五五”时期，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要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进一步加强协同，既总结好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经验，又针对现实问题提出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新观点新举措，既高屋建瓴、加强顶层设计，又脚踏实地、做到切实管用；既讲近功，又求长效；既加强整体推进，又推动重点突破，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整体发力、协同发展。

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习近

平总书记强调：“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改革、发展、稳定是一个有机整体。从“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到“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协同思维持续深化，协同的范围从法治与改革一个方面拓展到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构成的有机整体上。改革、发展、稳定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点，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发展夯实稳定根基，稳定为改革发展提供前提，三者有机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使法治与改革、法治与发展、法治与稳定三方面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具体体现，能够通过制度规范将三者的互动关系纳入法治化轨道，在法治的底层逻辑上实现三者动态平衡与良性互动。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建设主动满足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的理论自觉和历史自觉，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法治协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发展和安全是影响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一对重大关系，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前提。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水平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高效能治理是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关键之举。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高效能治理必然要求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方面，法治建设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前瞻性应对产业变革与技术挑战，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稳定透明的制度保障，能够实现法治与高质量发展规律契合，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创新活力；另一方面，法治通过明晰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健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法律体系，利用国际法手段妥善解决国际经济纠纷等，能够有效规范经济秩序、社会生活秩序，推动社会矛盾在法治框架内妥善化解，保障国家安全、防控各类风险，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推动实现良法善治下的高效能治理，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筑牢根基。

“十五五”时期在法治建设中更加注重协同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各领域要严格依法办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在法治建设中更加注重协同，全面协调推进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党的领导是在法治建设中更加注重协同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确保法治中国建设各要素目标一致、方向一致、步调一致，把真理力量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多方面的法治工作。科学运用协同思维，重点是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各环节法治工作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比如，在立法方面，要完善党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法改废释纂，更加重视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相协同，相关领域具体立法自身也要更加注重协同。又如，在涉外法治方面，要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执法司法相关规则的协同。再如，要依法解决重大矛盾，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增强各方协同合力。

同时，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法、法治机制落实到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中，切实做到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有效保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来源：《人民日报》）

权益保障等新课题。

效率之新：从规模经济到范围经济

智能经济突破了以规模扩张为主线的增长范式，更注重向范围经济延展，从而扩大了效率的源泉和经济增量的空间。

供给模式更加强调“按需精作”。传统规模经济依赖于标准化产品的大批量生产，通过摊薄固定成本来获取价格优势，其隐含前提是需求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智能经济则依托数据洞察与柔性制造能力，能够以接近规模化生产的成本和效率，精准响应碎片化、个性化的长尾需求。无论是智能推荐系统对消费意愿的即时捕捉，还是 C2M 模式对个性化订单的快速转化，都表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正在化解规模与范围的传统矛盾，进而在精准满足差异化需求的过程中扩大经济增长的空间。

协同方式更加注重“生态共享”。范围经济强调通过多样化业务的共享与协同来降低成本、创造增值。在智能经济条件下，这种协同不再局限于共享渠道或品牌，而是更多体现为数据、算法、算力等核心能力的跨场景复用。一个智能算法在出行领域的优化经验，可以迁移至物流调度；一套用户画像体系，能够同时服务于内容推荐、健康管理、金融服务等多个场景。平台型组织正是这种范围经济的典型——通过构建数据基础设施与规则体系，使生态内多元主体共享技术外溢与流量红利，创造出单一企业难以企及的组合价值。

价值创造更加体现“智慧创值”。当智能系统具备海量数据自主学习、发现规律、生成洞见的能力时，知识与智慧本身便成为直接的生产要素和最终产品。从 AI 辅助药物研发大幅缩短新药发现周期，到工业互联网对生产过程的动态优化带来能效跃升，再到生成式 AI 将创意转化为可商用的内容资产，智能经济正将人类的部分高阶认知能力工程化、规模化。这是对传统“资源加工—产品增值”路径的超越，标志着价值创造更加强调知识生产与智能涌现。

（来源：《光明日报》）

以民族音乐文化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蒙玲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粹传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和扶持，加强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音乐文化承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鲜活历史，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厚文化滋养和情感共鸣载体。应依托广西本土音乐资源、高校专业教学、“三月三”等民俗节庆，搭建传承、创作、传播一体化融合生态，让八桂声韵成为凝聚人心、增进认同的文化纽带，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文化支撑。

多民族交融共生的文化声音底色

广西是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区，各民族长期杂居共处、往来互通，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多元共生、互学互鉴的民族音乐格局，其最鲜明的特质是兼容共享、双向融合。各民族的曲调、乐器和演唱技法在交流中相互融合、彼此借鉴，共同汇成了八桂大地珍贵的共有文化财富。

广西民族音乐由各民族共同创造、共同享有，生动体现了各族群众休戚与共的精神，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深厚的文化根基。壮族以善于歌唱著称，积淀了体系完整、品类丰富的民间音乐资源，如“欢哈”三声部民歌首创民间多声部和声形式，三段旋律相互衬托，歌词记录了农耕劳作、邻里相处、民族团结的日常；壮族嘹歌以长篇叙事传唱历史故事、处世伦理，成为各村寨沟通情感的通用载体。侗族大歌以无伴奏多声部合唱传递集体观念、演唱不分族群、不限地域，每逢节庆便邀约周边群众一同参与；京族独弦琴原本流传于沿海地区，如今早已走进内陆，成为各民族群众共同欣赏的器乐；瑶族喊歌高亢辽阔，既保留山民族人的生活印记，又吸收汉族山歌的句式结构，形成兼容并蓄的演唱风格。虽然形式多样，但这些民族音乐拥有共同的精神内核：歌颂和睦邻里、赞美团结共处、期盼国泰民安。历史上，山间歌圩、河岸对歌从不区分民族身份，汉族群众学唱壮族山歌，少数民族群众改编汉族民间小调，音乐成为打破隔阂、增进交流的纽带。

构建民族音乐传承创新人才支撑体系

高校是民族文化传播创新重要阵地，也是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关键平台。应立足区域文化资源，搭建分层分类的民族音乐教学、研究、实践平台，以学科育人引导青年学生读懂中华文化多元一体格局，为民族音乐传承输送专业人才。需尽快形成覆盖理论研究、田野采风、舞台创作、对外传播的完整育人链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在理论教学层面，应打破孤立研究的传统教学思维，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重构本土化、跨族群、开放式课程体系，从根源上强化青年学生的中华文化主体性认知。本科阶段可开设民族民间音乐、南方少数民族音乐文化、非遗音乐传承等基础课程，系统梳理民族音乐发展脉络，阐释各民族音乐同源共生、互鉴互通的文化逻辑，纠正认知误区。研究生阶段则更加注重前沿性与跨界性，开设生态音乐研究、族群音乐田野调查、仪式音乐研究、跨境音乐文化对比等特色课程，引导学生聚焦天琴文化、平地瑶民歌歌曲、京族哈节音乐、桂黔交界区域多民族乐舞交融等文化现象开展专题研究，从学术层面阐明广西民族音乐根植于中华文明的整体属性。

在实践教学环节，应发挥学科优势，依托校内外民族音乐资源，探索形成课堂学习、田野调查、馆藏研习、舞台展演贯通一体的培养模式，让学生在实景、实物中直观感受民族音乐交融发展的真实样貌。依托中国—东盟艺术交流平台，常态化推出融合多民族音乐元素的原创演出与专场音乐会，以鲜活的艺术实践带动学生理解民族文化共生价值。高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始终兼顾文化整体性与民族特色性，既尊重各民族音乐独有的风格特征与传承体系，又强调中华文化一体同源的属性，引导青年学生在专业学习中不断增强文化自信、厚植民族团结意识，持续培养一批兼具传承能力、创新意识与传播视野的青年文艺人才，为以民族音乐文化助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夯实人才基础。

用好民俗节庆以乐相融凝聚共识

民俗节庆是凝聚群众情感、增进文化认同、促进民族交融的重要基层载体。应用好“三月三”等民俗节庆，以民族音乐为核心纽带，将传统民俗活动提升为民族团结进步基层治理载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平台，实现历史传承、群众参与、价值引领、时代创新的有机统一，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牢固的群众根基与文化土壤。

“三月三”等节庆以民族音乐为重要内容，打破民族、地域的参与界限，让汉族传统音乐、壮族民歌、侗族大歌、瑶族乐舞、京族器乐等各民族音乐同台展示。这种开放式、全民化的文化参与形式，让各族群众在同台演唱、共同欣赏与学习中，直观感受各民族文化兼容共生的独特魅力。在防城港、崇左、百色等边境地区，京、壮、瑶各族以歌为媒，在互动中传递同心守边、共建家园的观念，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扎根基层。应不断丰富节庆活动形式，通过民族传唱、器乐体验、非遗传习、群众对歌等全民活动，让不同年龄、不同民族的群众都能参与其中。高校师生应主动下沉基层，结合田野调研成果创编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剧目，开展下乡教学、公益展演，让融合共生的音乐文化走进乡村、贴近群众。依托新媒体传播优势，传统民歌搭配短视频、线上直播等形式广泛传播，进一步放大各民族交融共生的文化力量。

（来源：《广西日报》）

深刻把握智能经济新形态的特征及规律

□李洪波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智能经济新形态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算力和算法为基础支撑，通过人、机、物全域互联与深度协同，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全链条，推动生产方式、组织模式、价值创造和治理范式发生系统性变革，实现经济系统全环节智能化转型、供需精准匹配和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的新型经济形态。

生产要素之新：数据成为核心资源

经济形态的演进，往往伴随着关键生产要素的更替。农业经济时代，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工业经济时代，资本和劳动力居于核心地位。进入智能经济时代后，数据跃升为新型生产要素，并与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传统要素深度融合，形成全新的要素配置格局。

与传统物质性生产要素所具有的稀缺性和排他性不同，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可复制性、可再生性、非竞争性、非排他性、边际成本低等独特属性。首先，数据不仅自身能够创造价值，还能够与劳动、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深度融合，形成显著的要素协同效应，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其次，数据的价值随着数据规模扩大、种类增多和应用场景拓展而呈指数级增长，形成“数据越多—价值越大—应用越广—数据越多”的正向循环。再次，数据要素能够跨越产业、地域和部门边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流动。

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是智能经济高效运行的关键支撑。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产权三权分置，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完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这些制度创新旨在破解数据确权难、定价难、流通难等瓶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潜能。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深入推进，数据将在智能经济发展中发挥日益重

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生产方式之新：智能化驱动全要素生产率跃升

生产方式的变革深刻影响着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智能化对生产方式的改造，并非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通过推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一方面，智能技术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智能技术推动了生产要素的精准匹配和优化配置，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成本和资源错配，使经济运行更加高效。

智能化条件下生产方式的核心特征在于，智能算法的介入使机器具备了感知、学习、推理和决策的能力，能够在复杂、动态、不确定的环境中自主完成任务，并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起要素流动的“数字神经网络”，实现生产要素的精准匹配与动态优化。从工业互联网赋能的智能工厂、黑灯车间到农业领域的智慧农场、无人农机，从医疗领域的 AI 辅助诊断、智能手术机器人到金融领域的智能投顾、风险预警，从交通领域的自动驾驶、智慧物流到教育领域的个性化学习、智能导师，从毫秒级的设备故障预判到海量个性化订单的实时排产，在处理不同行业的各类情况时，机器不再仅仅是执行预设指令的工具，而成为能够持续优化决策的“认知主体”。智能化向各行各业、各个环节深度渗透，推动各类要素突破时空限制，形成协同高效的配置体系，从而大幅降低资源闲置与浪费，为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筑牢基础。

组织形态之新：人机协同推动组织秩序变革

智能经济新形态不仅体现为技术迭代

与要素重组，也体现在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其组织形态之“新”，核心在于人机协同由局部技术应用上升为系统性的生产架构，从而形成一种更具弹性、包容性与创造力的组织秩序。

劳动过程从“串联分工”转向“并联共创”。在传统组织形态下，人与机器大体上是一种“操作者—工具”的线性支配关系，劳动过程呈现清晰的串联式分工。智能经济时代，具备感知、学习与决策能力的智能体成为“协同伙伴”，深度嵌入研发、设计、服务等全链条。劳动过程不再是人单方面发号施令，而是人与机器围绕共同任务目标，进行动态的信息交互、方案比选与行动协调。这种“并联共创”模式，打破了僵化的岗位边界，使人的认知优势与机器的计算、执行优势在实时互动中持续耦合，催生出大量人机复合型岗位与弹性协作团队。

组织结构从“刚性科层”转向“柔性网络”。人机协同使信息传递与资源调配能够跨越诸多中间层级，组织形态呈现出明显的平台化、网络化特征：前端由人机协同团队敏捷响应多样化需求，后台则通过数据中台和算法中枢提供能力支撑。组织边界日益模糊，跨时空、跨实体的虚拟集群与动态联盟大量涌现，管理范式随之从科层管控转向赋能与协调，组织更像是一个开放的创新生态，各类人机协同单元在其中自组织、自驱动，按照任务需要进行快速组合与分离，极大提升了应对不确定性的韧性。

劳动关系从“单一从属”转向“多元契约”。当智能体深度参与价值创造，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场所与方式获得空前自由度，“人机共享”的工作格局重塑了雇佣模式。平台上大量按需匹配的智力服务、人机协同开展的远程作业，使劳动者与组织的关系不再固化地为长期从属，而是呈现为项目式、合作式的多元契约联结。这种柔性的劳动关系既释放了个体潜能，也提出了权责界定、算法治理、数字技能